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参会人员：
-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六、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参会股东发言提问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流程。公司会在议案宣读完毕后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

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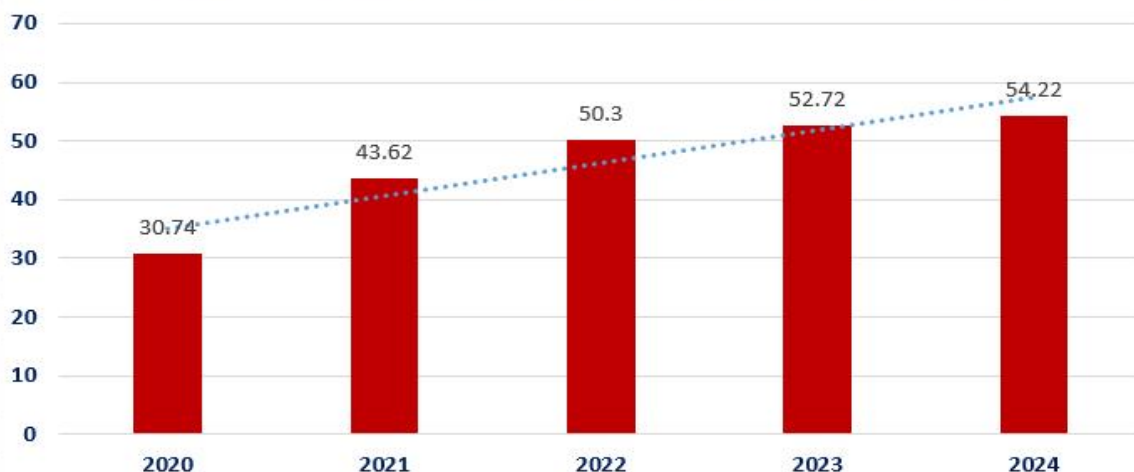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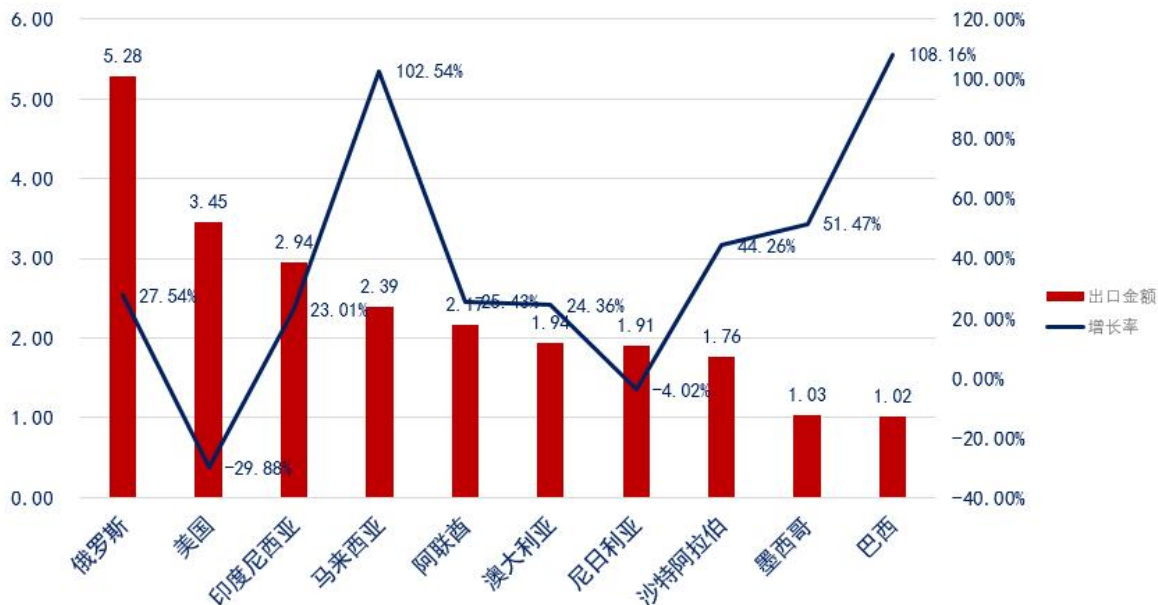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从数量上看，2024 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 885.24 万台，同比减少 6.71%；从金额上看，2024 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 54.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2024 年，俄罗斯系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金额最高的国家，增长最快的两个国家分别是巴西、马来西亚。

2020年至2024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金额（亿美元）



2024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前10大国家及增长情况（亿美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989.48 万元，同比增长 2.96%，实现净利润 19,369.89 万元，同比下降 14.35%。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1、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38 项议案；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组织召开了 7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董事会、股东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4 份。

3、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参加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和电话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董事会不断加强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形象。

4、股票回购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8,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 146.326 万股，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0.7%。

二、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1、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25 年，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更新学习和对信息披露的复核检查工作，杜绝信息披露差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2、强化关键少数法规宣贯，提高关键少数合规意识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法规宣贯，提升关键少

数守法合规意识，避免出现违规行为，同时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

3、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由于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跟进“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督促相关人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25 年年底投入使用。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责任，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七次，具体如下：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因监事周杰母亲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公司监事周杰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29 号）、《关于对周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46 号）。公司已经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审核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定价公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产品均为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理财产品均按期赎回。

报告期内，由于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审议。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资产结构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 136, 533, 397. 22	1, 042, 240, 505. 04	9. 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 780, 700. 96	258, 668, 390. 42	-87. 33%
应收票据		1, 660, 918. 31	
应收账款	539, 798, 174. 65	435, 421, 275. 31	23. 97%
应收款项融资	40, 803, 136. 02	32, 638, 275. 16	25. 02%
预付款项	32, 731, 662. 48	22, 121, 164. 38	47. 97%
其他应收款	11, 312, 019. 23	29, 652, 967. 48	-61. 85%
存货	521, 500, 856. 64	534, 646, 738. 93	-2. 46%
其他流动资产	99, 967, 351. 69	60, 567, 778. 02	65. 05%
流动资产合计	2, 382, 646, 597. 93	2, 158, 949, 622. 63	10. 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15, 644. 79	29, 122, 832. 37	-65. 27%
投资性房地产	14, 152, 765. 83	15, 941, 855. 18	-11. 22%
固定资产	364, 474, 153. 97	319, 672, 407. 38	14. 01%
在建工程	275, 626, 465. 04	106, 197, 998. 88	159. 54%
使用权资产	17, 186, 308. 80	26, 827, 555. 96	-35. 94%
无形资产	300, 692, 492. 83	308, 716, 518. 24	-2. 60%
商誉	71, 884. 00		
长期待摊费用	8, 831, 875. 51	14, 780, 673. 61	-40.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547, 308. 32	22, 642, 560. 87	-31.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 532, 332. 43	52, 886, 303. 56	84.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5,771,731.12	4,431,115,836.69	7.55%
资产总计	3,486,877,829.45	3,055,738,328.68	14.11%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2024 年末货币资金 11.36 亿元，含承兑保证金 4.92 亿，海外公司资金 2.55 亿。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购买减少，募集专项资金购买的存款产品转入了货币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增加年末应收账款未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列报应记收款项融资，在手的应收票据增加 25%。

预付款项：预付的货款增加，年末钢材款和配件款预付增加。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减少 1834 万元，主要是收回上年处置资产的 1600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退的出口退税和未抵扣的进项税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珠海冠宇解禁后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主要系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神驰电源通用动力产品生产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

使用权资产：为子公司租赁的库房及办公场所。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神驰机电临时库房及办公楼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增加，发票未到。

二、负债结构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5,056,145.86	-33.38%
应付票据	159,511,010.78	105,994,982.37	50.49%
应付账款	534,413,688.77	427,046,919.14	25.14%
合同负债	53,244,439.19	41,432,506.46	28.51%
应付职工薪酬	59,527,030.60	49,220,775.15	20.94%
应交税费	16,710,978.15	14,016,033.83	19.23%
其他应付款	49,238,805.33	25,040,271.09	9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686,248.32	207,848,891.11	48.03%
其他流动负债	212,353,465.29	288,481,003.83	-26.39%

流动负债合计	1, 442, 685, 666. 43	1, 234, 137, 528. 84	16. 90%
长期借款	13, 868, 330. 00	100, 000, 000. 00	-86. 13%
租赁负债	8, 355, 748. 46	18, 187, 688. 82	-54. 06%
预计负债	3, 176, 946. 34	3, 470, 550. 49	-8. 46%
递延收益	135, 714, 396. 96	142, 285, 928. 31	-4. 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120, 066. 13	8, 768, 285. 40	-30.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 898, 512, 628. 36	1, 858, 567, 794. 67	2. 15%
负 债 合 计	2, 432, 926, 317. 13	2, 285, 614, 713. 81	6. 45%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未到期兑付的承兑增加

合同负债：主要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270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进出口银行的贷款。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变动幅度（%）
股本	208, 858, 440. 00	208, 887, 840. 00	-0. 01%
资本公积	608, 628, 810. 33	605, 127, 956. 18	0. 58%
减：库存股	17, 965, 776. 76	7, 511, 145. 24	139. 19%
其他综合收益	-14, 928, 314. 06	-3, 518, 612. 34	324. 27%
盈余公积	67, 411, 670. 95	53, 445, 206. 74	26. 13%
未分配利润	1, 057, 732, 545. 63	951, 125, 491. 90	11.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 909, 737, 376. 09	1, 807, 556, 737. 24	5.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 594, 587. 09	612, 639, 101. 42	2. 28%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四、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39,894,764.13	2,661,064,794.96	2.96%
营业成本	2,014,717,557.93	1,942,537,005.59	3.72%
税金及附加	12,770,837.91	16,612,309.61	-23.12%
销售费用	259,871,122.55	213,336,427.88	21.81%
管理费用	156,299,369.53	146,999,460.38	6.33%
研发费用	94,157,995.86	89,785,770.55	4.87%
财务费用	-9,505,705.31	7,646,132.09	-22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9,138.31	5,015,875.01	-31.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6,986.62	-1,671,598.50	-678.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8,992.42	-7,958,357.33	1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9,182.87	-19,343,140.72	6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9.76	12,522,612.82	-100.04%
其他收益	34,517,744.84	36,430,699.31	-5.25%
营业利润	222,509,737.14	269,143,779.45	-17.33%
利润总额	221,448,571.01	264,557,385.74	-16.29%
净利润	193,698,889.94	226,144,549.65	-14.35%

相关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增加了 4653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81%，主要增加项：工资增加了 659 万，广告宣传费用增加了 1257 万，仓储费用增加了 590 万，佣金增加了 544 万，折旧增加了 372 万，劳务费用增加了 356 万。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增加 930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3%，主要变化项：工资增加了 1837 万元，折旧费减少 343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减少了 281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减少 279 万元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为-950 万元，较上年减少，主要在于汇兑收益增加 1206 万，

投资收益：主要为神驰电源账上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购买的珠海冠宇和丰电科技股票的股价发生变化。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299 万元，对存货清理并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处置未使用的房屋所得，今年无大的资产处理。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 225,000 万元；
-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预算支出 55,000 万元；
- 4、净利润 17,500 万元；

本预算仅作为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编制完成，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4,381,125.48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08,848,3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88,560 股后为 206,759,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027,94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7,878,7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9,906,640 元，占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1.2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2,027,9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02%。

2、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088,56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

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37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宗磊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浪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智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在申请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申请。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以上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3,160 万元，担保期限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如下：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有效期	担保计划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神驰机电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1.98	5,000	5,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神驰机电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65.27	15,000	15,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69.23	18160	53,1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1591A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明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4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拖拉机制造；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29.59
负债总额	32,968.82
净资产	-639.22
营业收入	21133.86
净利润	-140.38

(二)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 2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58.60
负债总额	101,111.98
净资产	44,946.61
营业收入	162,400.92
净利润	14,845.36

（三）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66086543XP

成立时间：2007 年 0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2.80
负债总额	36,061.54
净资产	19,191.26
营业收入	93,926.98
净利润	2,031.9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被担保人全部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3,06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15%，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毕茜）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9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西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西南大学，历任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渝农商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2 次。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2 次，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另外，本人还出席专门委员会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我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报告，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同时本人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进展、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跟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4、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机会，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控制了风险，并且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由于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公司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本人向公司了解了募投项目建设缓慢的详细原因，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确实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到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后跟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了未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舒红宇）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87年重庆大学汽车工程专业首批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任重庆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科技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评议专家，重庆市科委、市经委、质检局、汽车学会、中国国家建设部等专家组成员。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任神驰机电独立董事。目前，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2 次。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均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另外，本人还出席专门委员会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我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报告，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同时本人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进展、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跟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4、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机会，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由于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公司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本人向公司了解了募投项目建设缓慢的详细原因，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确实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且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傲）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

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14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人被聘任为神驰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 1 次，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另外，本人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我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就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变动以及业务情况进行交流。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跟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4、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机会，到公司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由于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公司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本人向公司了解了募投项目建设缓慢的详细原因，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确实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越南生产基地，公司拟在当地购买土地并自建生产经营用房，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越南海洋省设立了孙公司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北宁—中贵投资股份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